



今天是：
2024年2月29日 星期二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8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浅议国际河流水权制度

作者：管纪尧 网友点击量：216次 添加时间：2009-10-19 11:53:

浅议国际河流水权制度

管纪尧

摘要：本文试从国际水法和水权制度的基本原理出发，结合现有的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实践，探讨国际机构的职能定位和结构的完善，初步对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运行规范加以讨论，以求对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国际河流 水权 国际水法 水权交易

水资源作为生产、生活的重要资源，随着经济的增长，需求量不断增加，加之水污染日益严重，水污染减少，因而蕴含丰富的水资源的国际河流成为各国开发利用的热点。

但是由于国际河流处于不同国家主权范围之内，各国从本国的利益出发主张对国际河流的控制，国际河流水权纠纷不断，直接影响了国际河流水资源的最大化开发和利用，严重的使国际河流成为国际冲突的导火索，更有甚者直接导致战争冲突，如黎巴嫩和以色列长期矛盾和军事冲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国际河流水权归属，完善国际河流水权制度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试从国际水法和水权制度的基本原理出发，结合现有的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实践，探讨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建构中的主权问题，以及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和结构的完善，初步对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运行规范加以讨论，以求对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完善。

一、国际河流的概况

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建立的必要性源自于国际河流丰富的水资源和它重要的地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国际河流登记》统计，全世界共有国际河流214条（个）。由于苏联解体等原因，国际河流的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全世界共有国际河流214条（个），流域面积占地球面积47%，全球有40%的人生活在国际河流流域内（见表一）。

中国亦是国际河流众多的国家，境内国际河流的数量列世界第三位，年径流量占中国的淡水量达到4000亿立方米（见表二）。

可见，国际河流蕴含丰富的水资源，随着淡水资源的日益减少，国际河流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国家间的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意义重大。

二、国际河流水权制度构建的理论前提

国际河流因其位于两国之间或者流经不同的国家，其整体性被国界所分割，其水权和水管理也应具有国际性。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表一 主要国际河流基本情况

河流	流经主要国家	河长	平均年径
		/km	流量/ $10^8 m^3$
亚马逊河	秘鲁、巴西	6400	69300
扎伊尔河	扎伊尔、刚果	4630	14140
奥里诺科河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	2151	9140
巴拉那河	巴西、阿根廷	3998	7250
布拉马普特拉河	印度、孟加拉	2900	7250
恒河	孟加拉、印度	2527	3680
湄公河	老挝、越南、柬埔寨	4500	4750
黑龙江	中国、俄罗斯	4370	3550
尼日尔河	马里、尼日尔、尼尔利亚	4200	2700
哥伦比亚	美国、加拿大	2000	2340
萨尔温江	中国、缅甸、泰国	2820	2110
印度河	巴基斯坦、印度	2880	2073
多瑙河	罗马尼亚等国	2850	2010
尼罗河	苏丹、埃及等12国	6600	1840

表二 中国境内国际河流基本情况

河流	流域面积(万km ²)		干流长(km)		流经国家
	总面积	中国境内	总长	中国境内	
黑龙江	184.3	88.3	3420	2854	中、俄、蒙古
鸭绿江	6.45	3.25	816	816	中、朝
图们江	3.32	2.29	505.4	490.4	中、朝、俄
绥芬河	1.73	1.00	443	258	中、俄
伊洛瓦底江	43.1	4.33	2150	178.6	中、缅
怒江-萨尔温江	32.5	14.27	3200	1540	中、缅、泰
澜沧江-湄公河	80.0	16.70	4880	2129	中、缅、泰、老 柬越
珠江	45.37	45.37	2214	2214	中、越
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	93.8	23.92	2900	2229	中、不、印、
恒河	107.3	0.23	2700	49	中、尼、印、
印度河	116.6	2.49	2880	419	中、印、巴、
元江-红河	11.30	7.40	1280	677	中、越、老
额尔齐斯河-鄂毕河	292.9	5.70	4248	633	中、哈、俄
伊犁河	15.12	5.67	1237	442	中、哈
阿克苏河	5.0	3.1	589	449	中、吉

国家对在本领土内的国际河流享有完全的主权，可以自主地开发、利用和保护，但是益性，一国对其境内国际河流水权的使用势必对国际河流流域内的其他国家造成影响，因此，该权利是完全的，但不是绝对的，必须接受必要的限制，如上游国家不得任意开闸泄洪，下游国家不得任意截断水流。

次均是无生命的，但不是绝对的，必须接受必要的限制，如上游国家不得任意圈占河道，造成上游排水不畅，在处理国际河流水权的问题上，不仅要尊重主权和基础上展开合作。

构建国际河流水权制度要防止两个倾向：“主权绝对化”和“主权淡化”。“主权最终不利于各国主权的维护和实现；“主权淡化”则会造成因水权而侵犯主权的完整，如果使水权制度的功能也难以发挥。

从根本上说，水权与主权并不矛盾，对国际河流水权的分配和对主权的限制并不意味着对主权的削弱，相反，两者是协调统一的，对主权的必要的限制，可以促进水权更充分的利用，最终国际河流水权制度是建立在主权的基础之上，为维护主权而运行的，例如美加关于哥伦比亚河和密西西比河的《关于哥伦比亚河流水资源》的条约中，美国为加拿大在加国上游修建的防洪设施提供现金补偿中收取一半的费用。该水权分配方案就是针对该河流防洪主要在加拿大境内，而水电收益中公平分配的结果。美加两国在国际河流问题上，对主权进行了必要的限制和扩张，实现了统一。

三、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现状

（一）国际河流水权制度从双边向多边和全球化的方向发展。

国际河流水权最初主要是双边条约，涉及的领域也主要是航行权和渔业权，如1815年《莱茵河航行权和渔业权国际公约》，1869年德国巴登和瑞士的《关于制定在康斯坦斯和巴斯之间莱茵河段捕鱼的多边的非航使用的条约》，如1923年12月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涉及多国开发水电公约》，1936年《关于国际河流的工农业利用宣言》（即《蒙得维的亚宣言》），成为国际河流制度中的一个里程碑。

之后，国际河流水权的条约趋向多边化，范围也相应的扩大，如非洲尼日尔河流域1960年《尼日尔河流域多边水权公约》。特别是国际法协会在1966年在赫尔辛基通过了《国际河流利用规则》（简称《赫尔辛基规则》），标志着国际河流利用的新局面。

1997年5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至此建立起了水权制度的框架。

（二）国际河流水权分配原则和框架确立。

国际河流的区域性和不稳定性，特别是在干旱地区或者干旱年份，各国间关于水量和水权，确定水权分配的原则，使各国在水权纠纷中有章可循。本着这一精神，《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确立了水权分配的基本原则：1、流域内地理、水道、水文、气候、生态和其他自然性质的因素的需要；2、流域内各水道国的需要；3、每一水道国内依赖水道的人口；4、一个水道国使用水道对其他水道国的影响；5、一个水道国使用水道对其他国家的影响；6、水道水资源的养护、保护、开发和节约使用，以及为此而采用的措施的费用和其他价值相当的备选方案。

在双边条约中也有类似的原则性的规定，如1944年美国和墨西哥签订了《关于利用和管理得克萨斯州奎得曼堡到墨西哥湾水域的条约》，规定了共同使用国际流域事务的优先顺序：1、人畜饮用；2、灌溉；3、工业用水、农业和畜牧业用水、水力发电。1909年美加签订了《英国（加拿大）美国的边界水域的使用和管理的条约》，规定了共同使用国际流域事务的优先顺序：1、水权平定原则；2、合理用水原则，对水域用途优先次序、取水、排放等。该条约至今仍是美加边界水域的基本法。

综上，双边和多边条约在国际水权制度中确立的主要原则如下：

1、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各国在利用水资源的过程中，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展开合作，协调和平衡各水道国的需要，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2、一般合作义务：为可持续发展，各国间应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互通信息和发展。

3、维护与保护水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不造成重大危害义务原则，对水权的利用应当预防重大危害。

（三）国际河流水权管理机构的初步建立和发展。

1992年的《尼日尔河流域多边水权公约》，规定了缔约国会议及其秘书处机构的设立和运行。^[6] 1994年《尼日尔河流域多边水权公约》，设立了多瑙河委员会，负责监督、咨询和建议。1995年《湄公河委员会成立议定书》，规定了湄公河委员会确保协定的实施，而莱茵河的管理机构有两个，一个是根据1815年《关于

立了莱茵河航行委员会，另一个是根据1963年《保护莱茵河免受污染国际公约》，两个管理机构均是河流管理的建议和咨询机构，其职能也仅在于对河流利用或治理污染提供咨询。

四、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国际河流水权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但是限于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形成统一的制度。

国际河流水权的概念模糊，仅仅是在单一的或者少数领域开展水权合作，而未将国际河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水权制度在现有的国际法体系中仅仅是作为原则或隐含性的因素存在，没有从法律上予以确认。因此，江河取水权、排污权或基本排污权、改造权、建设权、渔业权、航运权、责任保护权等权利构建国际河流水权制度，使之形成一项完整的、独立的运作机制。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水权观念淡薄，另一方面是出于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考虑，但更主要的是公共性，使得各国认为自己不利用就会为他人所用，所以掠夺性的进行开发，无节制污染，属于多数人的公共事务，常常是最少受到照顾的事务。”^[8]形成了所谓的“公地的悲剧”，域内各国不愿接受水权制度的限制，习惯于对“公地”无偿和无限制地使用。例如印度在修建尼尔吉里水电项目时，在尼尔吉里河上修建水坝，大量取水，将河流改道，使下游孟加拉国家的经济和1/3的人口生存面临危机，该国在1996年印方才与孟加拉签订协议，保证流向孟加拉的水量不少于河流总量的50%，但实际并未履行。^[10]

(二) 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安排单一，缺乏灵活性，没有兼顾各方的利益。

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公约》为例，该公约就忽视了国际河流发源地国家的利益，忽略了国际河流水量方面的贡献，使发源地国家承担了较多的义务，而没有获得相应的收益。所以域内国家都投了反对票，使公约在实际的效果上大打折扣，因为上游国家没有参与的水权的分配，导致了水权制度在先天的不足。暴露了现行的国际河流水权制度考虑因素单一，没有将水权制度方案同域内国家的文化背景、流域国家间合作基础等多方面的因素相结合，从而使得制度本身在范围和实施效果上存在缺陷。

(三) 水权交易制度缺失，造成国际河流制度动力欠缺，活力不足。

国际河流水权仅仅存留在水权分配的领域，缺乏交易和流通机制，是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存在的根本原因之一。国际河流水权初始分配难以维持的原因。因为对水权的初始分配仅仅是静态上的权利划分，建立水权流转交易制度，否则水权的分配会因为失去发展的方向而最终瓦解。只有建立合理的水权交易制度，才能在规定的额度内，努力减少用水量，加大技术投入，对新建设工程的耗水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将更多的水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使双方在交易的过程中获利，而不仅仅是通过交易获得足够的生产、生活用水，使双方在交易的过程中获利，而不仅仅是为了实现。

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固然存在交易过程复杂，涉及诸如水资源价值的计算等问题，特别是在水权交易中的定价的问题。但是水权初始分配和水权交易是水权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缺一不可。水权初始分配得以维持的动力，无法交易的水权，最终由于缺乏内在的利益驱动而会失去存在的意义，不能不说这是国际水权制度发展的一大障碍。

(四) 国际河流水权管理机构的定位、职能单一，机构建制不完整。

从目前世界各国建立的国际河流管理机构来看，都仅仅是咨询和建议机构，仅仅是适应了河流的特性，没有承担起对国际河流资源最大化利用的重任。纵观各管理机构，无论是为治理污染而设立，还是为保护而设立，缺乏一种从水权角度和战略角度对国际河流水资源优化配置的宏观地行使职责，缺乏对整体水权的利用分析，从而形成保护而保护的局面，没有形成良性互动的格局。国际河流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因国界的分割而在开发上陷于杂乱，其整体上加以考虑，系统安排，而国际河流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承担起这样的职责。

另外，国际河流管理机构缺乏常设的技术监测机构，现有模式下发生纠纷后，管理机构往往收集的证据往往不能证明在事件发展过程中各国的责任，因而有必要建立长期的技术监测机制。

五、完善国际河流制度的建议

(一) 加强国际水权制度的宣传和交流，形成国际河流水权统一的理论，从国际河流利用的法律框架。

国际河流的跨国性导致其利用上的公共性，防止公共性物品“公地悲剧”的有效途径。

度，而水权制度作为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产物，同样也适用于国际河流水资源的管理。加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形成一整套的理论体系，它需要法学、经济学、环境与资源学等多学科的共同努力。在区域性的国际论坛中可以加强对国际河流水权可行性和具体解决方案的探讨，达成国际共识并不断完善。

(二) 以可持续发展原则为指导构建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坚持互利合作的原则，对交易的设计要综合考虑，兼顾各方的利益，从而实现“共赢”。

开展河流水权交易的观念前提，是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合作中实现国家的长远利益。如果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任由国际河流无节制的滥用，最终会导致环境的恶化；在某一领域的绝对主权，可能招致其他国家的不满，最终对各国的发展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环境的整体性决定了各国的利益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因此，必须立足长远，积极参与到国际河流水权制度的框架中来，在合作中实现共赢。

(三) 建立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制度，完善国际河流水权制度。

1、建立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制度的作用：

(1) 采用硬性的国际条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规制对国际河流的滥用，当硬性规定与国际习惯冲突的时候，这种硬性的条约往往被打破，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可以使各国在总量一定的前提下，既维护主权和保护环境的关系得以协调。

(2) 通过水权交易，形成潜在压力，可以促使各国自觉采取措施节水和配置水资源。水权交易还可以通过制度安排，如订立水权分配协议、水权交易合同等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有效地解决矛盾。

(3) 各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使得各国在节水的成本上是不同的。水权交易制度可以将节约出来的水资源出售；节水成本高的，可以买进水量，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2、水权交易制度的设计

建立水权交易制度的前提是水权的初始分配，这种分配可以通过国家间的利益协调，结合国际河流的特性，遵循各方面的原则，遵循主权平等，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实际，参照各种技术因素，制定出可行的分配方案。

在水权的交易方面，应当以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最大化利用为基本精神，结合国际河流的特性，遵循各方面的原则，遵循主权平等，公平公正原则，注重实际，参照各种技术因素，制定出可行的分配方案。交易的主体是国家，交易的对象是在初始水权分配额度内剩余的水量，交易的方式可以是买卖、租赁、抵押等。规定水权交易的水量、期限、水价值及违约责任和争端的解决方式。

由于国际河流及水资源的特性，在水权交易中要加以必要的限制和监督。首先是公私利益，不得给第三方造成影响。其次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寻求最优交易的模式，如修建大型的引水工程。建立水权的国籍登记制度，对水权交易的状况进行公示，保证交易透明。

(四) 完善国际河流管理机构的设置，从更高层次上进行职能的定位。

建立国际河流监测站网，从国际法角度上看，可以为水权纠纷提供诸如水量、水质等数据，这些数据是具有历时性和连续性的，作为开发、利用、保护国际河流的依据，也是处理各种纠纷的证据。1963年建立的莱茵河防止污染国际委员会的做法，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举行公众听证会，使国际河流水权管理机构的运行更加透明，公正。

更重要的是重新定位管理机构的职能，使之不仅仅是消极的咨询、建议机构，更应是积极的执行机构，把国际河流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最大化利用作为价值定位，不仅仅考虑污染治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进行开发，使之成为开发和利用的主导者和管理者，实现各国在国际河流水权交易市场上的良性互动。

结语

国际河流作为日益重要的水资源，尽管有跨国界的特殊性，但并不妨碍我们用水权制度，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摆脱单一领域的合作和实际效果不佳的弊端，从更高的层次上进行职能的定位。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确立国际河流水权的初始分配和交易制度，形成良性互动和共赢。最终体现在国际河流管理机构的职能上，通过其职能的重新定位，将国际河流水权制度化，使河流在不同主权国家参与下的和谐开发和最大化利用。

- [1] 王权典、周柯《国家环境安全及法律保护比较研究》，载《环境保护》2003年2月 第37-41页
- [2] 国际河流是指流经或者分隔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国际上通常使用“国际水道”的概念界定流、湖泊、水层、冰川、和运河相关联的部分构成的整体单位，另外也有用“国际流域”概念加以界定和开发，鉴于本文讨论水权的角度，仍采用国际河流这一称谓。见何艳梅，《从基本概念的演变看现代有期。第94页
- [3] 方子云，《水资源保护工作手册》，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
- [4] 唐陆冰，《我国的国际河流漫谈》，载《中学地理参考》，2005年第4期，第15页
- [5]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Volume II part two), United Nations, 1998.
- [6] 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8. 207-209
- [7] 蔡守秋，《论水权转让的范围与条件》，《城市环境》，2002年第1期，3-8页
- [8]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益物品与公共选择》，中国论文联盟网，2004. 10. 26
- [9] 加勒特·哈丁著，马杰等译：《公地的悲剧》，赫尔曼·E·戴利等编，马杰等译：《珍惜地球》。
- [10] 任世芳 牛俊杰，《国际河流水资源分配与国际水法》，《世界地理研究》，2004年第2期，53-57页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立即删除。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32494415 当前在线：5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
网站技术支持：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 [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好](#)